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在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17,287,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90,699,523万股的16%，无预留授予授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或“公司”）由财富世界五百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所有供应链服务相关公司组成，于2011年1月10日在上证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

厦门象屿以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己任，以“成为世界一流的服务供应链企业”为远期目标，立足“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创造价值”的战略思维，依托“数据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整合全球优质资源，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定量化输出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努力构建安全稳定的供应链服务体系，打造互利共赢的价值生态圈。目前公司已成农产品、能源化工、金属矿产、新能源等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体系，核心优势产品业务量名列行业前茅。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9,905,545.30	63,914,806.41	46,251,62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02.01	236,000.20	210,4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29.73	206,109.94	218,02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45.96	622,299.28	542,00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18.06	1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18.20	17.02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4,130.97	1,709,165.71	1,721,426.76
总资产(亿元)	12,970,516.07	11,611,020.67	9,687,388.50

注：公司自2023年4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交易生产的产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存货的确认方法不适用初始确认成本的会计处理”和“关于发行分为奖励工具的金融工具与投资相关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追溯调整202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三、公司最近三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董事长吴捷先生、董事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六、激励对象的构成

（一）激励对象的构成

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二）其他激励对象的构成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公司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条件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纳入激励对象。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八、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九、激励对象的构成

（一）激励对象的构成

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二）其他激励对象的构成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公司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条件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纳入激励对象。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十、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十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十二、激励对象的构成

（一）激励对象的构成

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二）其他激励对象的构成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公司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条件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纳入激励对象。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十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十五、激励对象的构成

（一）激励对象的构成

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二）其他激励对象的构成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公司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条件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纳入激励对象。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十七、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十八、激励对象的构成

（一）激励对象的构成

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二）其他激励对象的构成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公司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条件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纳入激励对象。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二十、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构成

（一）激励对象的构成

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二）其他激励对象的构成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公司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条件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纳入激励对象。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二十五、激励对象的构成

（一）激励对象的构成

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二）其他激励对象的构成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公司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条件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纳入激励对象。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二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二十七、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董秘、监事长齐卫东先生、邓向东先生、林俊杰先生、王剑莉女士、蔡圣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先生、廖勇先生、刘先生。

二十八、激励对象的构成

<p